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6-082

#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议案尚待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章程修订尚未生效。

公司在前次拟修订章程基础上，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00769746944L。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00769746944L。 |
|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为他人 |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 |

| | |
|---|---|
| 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br>（七）修改本章程；<br>（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br>（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br>（七）修改本章程；<br>（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br>（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 |

| | |
|---|---|
|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 第四十五条 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br>（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br>（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br>（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br>（四）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款规定。 | 第四十五条 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br>（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br>（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br>（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br>（四）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 | |
|---|---|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本章程关于“关联人”的定义，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本章程关于“关联人”的定义，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 |
|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一以上~~通过。<br>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 | |
|---|---|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九十八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r>（一）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br>（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br>（三）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r>（一）公司董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br>（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br>（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br>（四）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 | |
|---|---|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共同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工作；<br>（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十三）项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有审批权限。 |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十三）项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有审批权限。 |

| | |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遇有紧急事项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遇有紧急事项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联席总经理一名，均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设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共同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

| | |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br>（八）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惩政策及方案；<br>（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共同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br>（八）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惩政策及方案；<br>（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交易”事项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进行测算后不需要董事会审议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相关“交易”进行审议决策。本条所述的“交易”与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所述的“交易”含义相同。 | 第一百四十九条 “交易”事项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进行测算后不需要董事会审议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对相关“交易”进行审议决策。本条所述的“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述的“交易”含义相同。 |
|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 | |
|---|---|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二）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br>1.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br>~~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5~~.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br>~~6~~.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br>（七）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br>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br>1.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br>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br>4.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br>（七）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br>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

| | |
|---|---|
| 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由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由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br>（一）提取法定公积金；<br>（二）提取任意公积金；<br>（三）支付股东股利。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br>（一）提取法定公积金；<br>（二）提取任意公积金；<br>（三）支付股东股利。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分立~~。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经股东会决议或者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股东会作出决议或者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经股东会决议或者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股东会作出决议或者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 |
|---|---|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r>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r>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u>五</u>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r>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r>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